

财政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		
评价时段：（2023年01月-2023年12月）		
预算主管单位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		
政策名称	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	
资金用途	政策补贴类	
政策日期	2019年10月至2024年10月	
政策概况	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，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、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规定，市政府设立用于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发展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的专项补助性资金。支持范围包括服务体系建设项目、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等。	
立项依据	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、《上海市“十四五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》	
政策设立的必要性	落实国家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，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，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	
保证政策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《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经信规范〔2019〕9号）；2023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	
政策实施计划	1、2023年一季度启动申报工作，包括年度申报指南编写、公示；2、2023年二季度启动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，与市财政局会商审定年度支持项目；3、年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。	
政策目标	总目标	贯彻落实国家以及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，进一步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改善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环境，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。
	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
		全年预计完成情况
		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，进一步支持本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，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。开展数字化赋能项目，帮助企业降本增效，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；落实《上海市助行业强主体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，开展中小微企业“首贷户”贷款贴息项目；开展重点培育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，支持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更好发展，对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；支持制造业企业“小升规、规转强”，支持其采购数字化管理、技术创新、法律咨询、检验检测等服务；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，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、激发经济活力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关键环节配套能力。
		全年预计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、中小微企业“首贷户”贷款贴息项目、优质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项目、“成长券”项目、开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项目，鼓励本市2000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、支持支持本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“小升规、规转强”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管理、技术创新、法律咨询、检验检测等专业性服务，推动建设5个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

当年投入资金构成	子项目名称		预算金额(元)
		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	30000000
		中小微企业“首贷户”贷款贴息	1500000
		优质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	30000000
		“成长券”	25000000
		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	10000000
		政府采购	3500000
一级目标	二级目标	三级目标	指标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	覆盖2000家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
		贴息优质中小企业户数	3000户
		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	培育5个以上市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
	质量指标	降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本	》=10%
		推动“小升规”企业持续增长	200家
		资助项目无异常率	90%
		评审规范性	10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2023年
		指南公布及时性	一季度
成本指标	预算总额控制率	90%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成本	3000万
	社会效益指	撬动专精特新融资	300亿
	生态效益指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专精特新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新增数	10%
	长效指标	中小企业动态监测有效性	定期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大于85%